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2期（总第77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2 期（总第 775 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8〕11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8 号） (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
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13 号） (10)
-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6 号） (1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5 号） (22)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6 号） (23)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建设
通告（穗建规字〔2018〕17 号） (24)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建设
通告（穗建规字〔2018〕18 号） (25)
-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
勘探程序规定的通知（穗文广新规字〔2018〕5 号） (26)
-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3 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把广东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国际社会观察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进一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3号）等文件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混则混，力争到2020年，竞争类国有企业基本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公益类国有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新突破，混合所有制企业主要效益指标贡献度达到 85%。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利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开放的方式整合国内国际资源，把引资本与转机制、优化股权结构与完善公司治理结合起来，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二)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坚持依法依规操作，进一步健全交易规则，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定价机制，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切实加强交易监管，确保信息公开、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 分类分层稳妥推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因地、因业、因企施策，宜改则改，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有序实施，分类、分层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分类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 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1. 重点推进竞争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竞争类国有企业，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为目标，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通过股改上市、增资扩股、产权转让、合资新设、出资入股、股权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施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实行国有独资、绝对控股的领域外，结合企业实际确定具体股权比例，市属国有资本可以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按照市场规则有序进退。

2. 探索推进准公益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准公益类国有企业以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主要目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探索推进具备条件的准公益类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准公益类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应保持国有控股地位，保证公益性功能的有效发挥。

(二) 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1. 积极推进子公司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拓展融资渠道、促进技术创新、提

升盈利能力为目标，积极推进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优化股权结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除有特殊规定或承担特定功能的骨干子公司外，其他竞争性领域允许非国有资本控股和国有股权有序进退。

2. 探索在集团公司层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选择条件较为成熟的集团公司开展股权多元化试点，引入主业匹配、管理规范、实力较强的战略投资者，实现优势互补和机制创新；选择主业资产已基本实现证券化的集团公司，通过开展整体上市试点、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

四、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资本市场是资源配置市场化、交易公开透明化、资产定价科学化合理化的重要平台，要充分利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境外资本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国有企业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充分发挥公众公司的重要平台作用，使国有资本与各类非公有资本进行市场化对接。

（一）继续推动企业首发上市及挂牌。继续推动优质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二）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上市。推动主业突出、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的集团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集团）资产等多种形式实现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上市。

（三）推动已上市公司“二次混改”。依托国有企业的优质资产和竞争力，把上市企业作为一个开放的资源整合系统，推动已上市公司“二次混改”，通过增资或配股融资等方式整合注入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协同的优质国有资产，发行股份、可交换公司债等形式吸收优质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利用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企业主业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通过股权收购、换股等形式开展并购。

（四）探索推进准公益类企业上市。创新准公益类企业运营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源”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类企业投资，探索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上市。

五、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支持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其他地方国有企

业与市属国有企业开展股权合作，通过出资入股、股权转让、股权置换等方式实现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企业的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原则上不在意向受让人或引资对象的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三) 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资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鼓励通过海外并购、投融资合作等方式，利用国际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和全球产业分工，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全球化配置资源的能力。

(四)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优化政府投资方式，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重点引入保险资金等长期投资者参与本市重点工程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使各类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五) 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最大持股总量不能超过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在具备条件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

六、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

(一) 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产业链投资入股非国有企业。发挥国有企业在资源、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大力推动资源整合协同，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主业产业链，通过投资入股、并购重组等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二) 有效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企业按市场化原则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国有资本为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吸纳非国有资本，重点投向重要支柱产业、重大公共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根据战略需求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吸引非国有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运营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产业项目，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作用。

（三）探索完善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方式。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具有垄断性质的城市供水、供气和市政等基础设施、其他公用运营资源等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话语权和控制力，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七、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一）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组织领导作用。建立与混合所有制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根据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合理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章程行权，对资本监管，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形成党组织、出资者、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董事会经营决策、监事会监督、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

（二）推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依法负责企业经营管理。职业经理人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决定薪酬，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严格职业经理人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同时建立退出机制。

（三）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着力把党的政治优势与现代企业制度有机融合、组织体系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八、规范操作

(一) 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做好总体设计和系统规划，科学制定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改革发展思路和战略目标、可行性研究报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包括债权债务处置、土地物业资产处置、国有净资产处置、股权设置等）、职工安置、时间步骤安排、组织实施办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评估等。

(二) 规范决策审批程序。企业实施改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市关于改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明确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集团公司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由集团公司研究提出初步草案，市国资委研究制定正式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由国有股东单位制定改革方案，逐级上报集团公司履行审核决策程序，其中，二级企业及各级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地位改变的方案，由集团公司审核后，报市国资委批准。

(三) 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开展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其中，上市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还要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 加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交易规范管理和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指导；完善对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的监管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对违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改制企业中原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内部监督和信息公开，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安置方案等重大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7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8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7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8年7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8〕3号	GZ0320180130	2018-07-03	2023-07-02
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8〕4号	GZ0320180134	2018-07-05	2021-07-05
3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8〕4号	GZ0320180132	2018-07-05	2023-07-04
4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8〕5号	GZ0320180133	2018-07-16	2023-07-15
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13号	GZ0320180137	2018-07-16	2023-07-15
6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8〕6号	GZ0320180138	2018-07-17	2020-12-31
7	广州市国土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楼加装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6号	GZ0320180135	2018-07-17	2023-07-16
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14号	GZ0320180136	2018-07-18	2023-07-17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7号	GZ0320180141	2018-07-20	2023-07-1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5号	CZ0320180139	2018-07-20	2023-07-19
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6号	CZ0320180140	2018-07-20	2023-07-19
1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8号	CZ0320180142	2018-07-20	2023-07-19
13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学和社会实践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2018〕4号	CZ0320180143	2018-07-23	2023-07-22
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7号	CZ0320180148	2018-07-24	2023-07-23
15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8〕5号	CZ0320180144	2018-07-24	2023-07-24
16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广州市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工作和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工作的通知	穗残联规字〔2018〕3号	CZ0320180146	2018-07-24	2023-11-30
17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3号	CZ0320180145	2018-07-25	2023-07-24
1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8号	CZ0320180147	2018-07-25	2023-07-2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13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1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工作，我委修订了《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现予以重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16日

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建设科技委办）负责专家库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聘任、更新、选用、考评以及解聘专家等；
- （二）建立专家库以及专家随机抽取平台；
- （三）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 （四）组织专家交流学习。

第四条 对专家的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有利于提高论证工作质量的原则。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成绩突出的专业人士；
- （二）最近 5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诚信记录良好；
- （三）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承担相应论证工作；两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及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可不受年龄限制；
- （四）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家库分为岩土工程专项施工类、模架工程专项施工类、起重吊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类、拆除和爆破工程专项施工类、深基坑工程支护设计类、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测类六个专业类别，各专业类别的具体论证范围对应如下：

- （一）岩土工程专项施工类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地下暗挖工程、盾构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应危险性较大的岩土工程。

（二）模架工程专项施工类

1.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支撑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4.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5.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6.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脚手架工程；
7.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8.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应危险性较大的模架工程。

（三）起重吊装和拆卸工程专项施工类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应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和拆卸工程。

（四）拆除和爆破工程专项施工类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应危险性较大的拆除和爆破工程。

（五）深基坑工程支护设计类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六）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测类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 地下暗挖工程、盾构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各专业类别的专家可以参加属于本专业范围工程专项方案的论证。对于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其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组中应有起重吊装和拆卸工程专业类别的专家。

第七条 选聘专家的方式有个人申请和市建设科技委办邀请两种。

（一）通过个人申请方式选聘专家的，专家聘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每位专家选聘的专业类别不超过 2 个。选聘的基本程序如下：

1. 市建设科技委办在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网上发布通知；
2. 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向市建设科技委办提交申请材料；
3. 市建设科技委办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名单在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电话、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市建设科技委办反映，市建设科技委办应进一步核

实、确证。

4. 市建设科技委办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聘任的专家名单，并在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网公布。

(二) 通过市建设科技委办邀请方式选聘专家的，可担任特定（某项）工程专项方案的论证专家。选聘的基本程序如下：

1. 组织论证的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向市建设科技委办推荐特殊专业专家，并提交专家材料。

2. 市建设科技委办对专家材料进行核实，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名单在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电话、书面或其他形式向市建设科技委办反映，市建设科技委办应进一步核实、确证。

3. 市建设科技委办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聘任的专家名单，并在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网公布。

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委托担任专项方案论证专家；
- (二) 受邀参与论证活动获得合理的劳务费用；
- (三) 论证会召开 3 天前取得方案论证资料，并根据论证需要调阅工程相关资料；
- (四) 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办法及相应专家管理细则的规定；
- (二) 按时参加专项方案论证工作，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论证工作的，应至少提前 2 天请假；
- (三) 认真查阅有关技术资料 and 专项方案，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提出论证意见，对于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应在论证前进行现场勘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进行方案预审；

(四) 对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组应对是否符合专项方案情况进行验收；

- (五) 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
- (六) 在参加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发生险情时，为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 (七) 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参与项目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泄露项目论证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 (八)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检查活动；
- (九) 工作单位或联络方式变动的，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建设科技委办；
- (十) 廉洁自律；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论证工作，在论证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责任。专家论证意见的效力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范围。

第十一条 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任职单位或项目参加单位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论证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论证活动组织单位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项目参建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项目参建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二) 可能影响论证工作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建设科技委办可以暂停专家资格：

- (一) 不履行专家义务，1 年内无故缺席 3 次的，暂停专家资格 6 个月；
- (二) 论证结论无法实施或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暂停专家资格 6 个月；
- (三) 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修改意见不明确的，暂停专家资格 3 个月；
- (四) 工作单位或联络方式变动，未在 15 日内告知市建设科技委办，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市建设科技委办等三次联系仍联系不上的，暂停专家资格 6 个月。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建设科技委办可以提前解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本人主动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 (二)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的；
- (四) 找人替代论证的；
- (五) 在任期内受到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 (六) 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徇私舞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八)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将不合格的专项方案按照合格专项方案验收，造成安全事故的；
- (九) 论证结论为“通过”或“修改后通过”，但专项方案违反强制性标准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 (十) 其他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专家有上述行为的，从解聘其专家资格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专家申请。

第十四条 专家在论证工作中如有违纪、失职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38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6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施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管部门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广州市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的实施意见

为提高我市旧楼居民报装管道燃气的积极性，提升城镇居民管道燃气使用的普及率，进一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

进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82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奖励一点、企业优惠一点、用户支出一一点”的原则，出台政府奖励措施，落实各方责任，充分调动旧楼居民报装管道燃气的积极性，推进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的旧楼居民用户使用管道燃气，提高我市管道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改善我市燃气安全状况。

二、优惠奖励范围

对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给予优惠奖励，需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一）建筑物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符合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安装条件；

（二）建筑物于2016年12月31日前已经建成，房屋产权清晰，已取得房屋的产权登记证（不动产证），户内尚未安装管道燃气且业主有报装使用管道燃气的意愿；

（三）建筑物未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棚户区改造计划，3年内无实施城市更新或棚户区改造的计划。

（四）在优惠奖励期限内报装管道燃气，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已完成户内燃气设施安装和通气点火。

三、优惠奖励期限

从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优惠奖励内容

（一）奖励对象。积极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给予旧楼居民用户报装优惠价格（用户报装价格最高不超过1200元/户）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二）奖励标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的优惠报装价格为用户加装管道燃气的，市、区两级政府按照1000元/户的优惠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参照现行市、区专项资金配套分担比例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五、项目实施

（一）确定对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燃气未入户的旧楼进行筛查，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做好报装动员，确定加装管

道燃气的居民用户，制订年度实施计划。

(二) 用户报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采取营业厅窗口受理、旧楼居民社区设点等方式，为纳入管道燃气加装计划的旧楼用户办理开户申请，并按本实施意见标准收取报装费。旧楼居民用户优惠报装用气范围为“一厨一表一灶”，如用户增加用气点，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根据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及有关计价办法确定并向居民用户收取。

(三) 工程施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受理报装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户内设施安装和验收工作。

(四) 通气点火。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及时为用户通气点火。

六、优惠奖励资金筹措

(一) 区城管部门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区财政部门和市城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优惠奖励基数计划数，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城管部门报送的优惠奖励基数年度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

(二) 市城管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优惠奖励基数计划数，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城管部门报送的优惠奖励基数年度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市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

七、优惠奖励资金发放基数确定

(一)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于每年 3 月底前，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单位汇集上一年度已完成的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奖励基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二)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区城管局）审核。

(三) 区政府（区城管局）审核后，于每年 6 月底前报市城管部门核定。

(四) 市城管部门将核定的优惠奖励资金发放基数下达各区，市、区城管部门分别报市、区财政部门进行清算。

八、优惠奖励资金拨付和监管

(一) 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按资金拨付流程转移支付给各区政府。各区政府同步配套安排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按资金拨付规定拨付给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原则上要求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资金清算工作。

(二) 市、区两级财政、城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政府奖励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

九、责任分工

(一) 市城管委：负责指导各区开展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跟踪督办各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进展；核定各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奖励基数；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优惠奖励基数年度计划数；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组织绩效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各项管理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将优惠奖励资金年度计划数纳入财政资金预算；按相应的资金拨付流程及时拨付到各区；对拨付资金实行提前告知、年中（终）清算；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三) 区政府：负责制定本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年度实施计划；牵头构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协调解决本区推进工作存在的问题；审核本区内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奖励基数；根据市城管委核定的优惠奖励基数，配套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优惠奖励资金，并督促区财政、城管部门做好优惠奖励资金的划拨工作；组织开展对职能部门和单位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四)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制定辖区内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年度实施计划；审核辖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发放基数；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工作动员，配合协调施工场地，并及时协调处理干扰阻碍施工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本辖区内的工作任务。

(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筛查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燃气未入户的旧楼，制订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居民报装管道燃气；落实建设资金，按计划组织实施各项目建设；及时归集并报送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奖励基数；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 加强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推进落实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力量。要将目标任务层层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大推进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做到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 **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工作的例会制度，完善协调机制，有序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区级协调机构每月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工作中的问题，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请市级部门研究解决。市级协调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难点和重大问题，督办工作进度。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畅通公众有序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信息渠道。要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动员、引导旧楼居民积极报装，努力营造理解、支持、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监督检查。**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照工作计划和优惠奖励基数，检查任务完成情况，以简报或通报形式定期公示发现的问题。要加强优惠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对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优惠奖励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并收回已拨付的优惠奖励资金。

十一、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GZ032018013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5号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是重点市政工程项目，线路全长 19.4 公里，规划建设天河路、广州大道中、寺右新马路、署前路、东湖、滨江东路、中大南门、五凤、东晓南、石溪、大干围、东沙、广钢新城、西朗等 14 座地铁车站和广钢新城车辆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天河、越秀、海珠和荔湾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天河、越秀、海珠和荔湾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和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GZ032018014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6号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是重点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深井、长洲、洪圣沙、裕丰围、大沙东、姬堂、加庄、科丰路、萝岗、水西、水西北等 11 座地铁车站和上堂停车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番禺、黄埔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番禺、黄埔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和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GZ032018014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7号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是重点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建设双岗、庙头路、夏园、保盈大道、广州开发区、黄埔客运港等 6 座地铁车站和双岗停车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黄埔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由黄埔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和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GZ032018014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规字〔2018〕18号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是重点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建设彭边、鹤南、创意园、马务、新市墟、岗贝、乐嘉路、广州火车站等 8 座地铁车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越秀和白云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越秀和白云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和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

GZ0320180144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规字〔2018〕5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文物考古工作程序，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问题，请与我局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7月24日

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

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或划拨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对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出让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不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对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原则上在土地出让或工程建设 6 个月前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申请单位应当提供考古工作条件，并对考古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申请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申请函。申请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土地供应方式；
2. 拟申请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等相关情况说明；
3. 如属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立项项目，需出具相关文件。

(二) 规划批复文件。

(三) 比例不低于 1:2000 的地形图及电子版文件，并标注拟申请地块的四至范围。

第五条 凡属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立项的工程项目，市文物行政部门在收齐全部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由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相应的考古发掘单位实施所报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业务。市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文件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和省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的考古发掘单位。

其他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受理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直接委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为考古工作提供如下条件：

(一) 完成用地红线范围的边界桩点确定。

(二) 完成考古勘探区域的建(构)筑物拆迁,地表清理,居民、用户迁出,果木、青苗补偿及山坟迁移。

(三) 取得勘探区内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与考古发掘单位完成安全交底。必要时完成考古勘探区域地下管线迁移。无需迁移或确实无法迁移,但在勘探时可能对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通知勘探区内重要管线的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四) 完成地铁、人防、国防通信等地下设施的情况摸查,并与相关负责单位沟通,确定考古工作的安全范围。

(五) 不存在妨碍考古工作的其他权属纠纷。

第七条 申请单位在收到市文物行政部门的回复文件后,应当及时与考古发掘单位联系协助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申请单位联系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并提出考古勘探工作计划。

对具备文物勘探条件的,由考古发掘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考古勘探工作合同。考古发掘单位应当明确考古工作量、工作经费、工作时限等内容,申请单位应当提供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的工作区域和必要的协助,并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签订考古勘探工作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考古发掘单位进驻建设用地现场并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属于市土地开发中心储备用地的,由市土地开发中心根据市文物行政部门的回复文件,直接与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确定考古工作面积后,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对考古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在考古工作开展前负责完成勘探区域的围闭工作;

(二) 在考古工作开展前完成勘探区域内混凝土地面和建筑废弃堆积等清障工作,必要时清运余泥;

(三) 为考古发掘单位提供考古工作所需的临时建筑设施(包括值班和临时住房等)及必要的生活用水、电等设施;

(四) 负责做好考古发掘单位与当地街道、村镇、原业主、施工单位等第三方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五) 负责做好工地的安全保卫,并协助做好考古工作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九条 考古勘探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考古发掘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凡属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立项的工程项目,市文物行政部门收到考古发掘单位提交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文物考古调查勘

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上报省文物行政部门。

其他工程项目，市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考古发掘单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函告申请单位。

第十条 经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文物埋藏，无需开展考古发掘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可以组织土地供应。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化遗存，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进行考古发掘，并由考古发掘单位提出考古发掘工作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考古发掘审批手续。申请单位可直接委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根据管理责任分工，按照分级财政负担原则，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前的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列支。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前的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配合其他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费用，由考古发掘单位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文物字第 248 号）编制经费预算。由建设单位承担并纳入工程估算、概算、预算。

第十二条 在具备文物考古勘探工作条件和不存在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每万平方米需考古勘探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一般考古勘探项目所需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50 万平方米以上考古勘探面积的特大项目除外。如需考古发掘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十三条 2013 年 5 月 1 日《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实施前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建设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工程建设前完成，考古工作经费由建设单位支付。

第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前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正在进行或尚未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45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3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 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7月25日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 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及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精神，支持缴存人合理住房需求，限制投机性购房，防范化解资金风险，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依法维护缴存人权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要求，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缴存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均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申请提取，每半年可提取一次：

1. 无需提供租赁备案证明及发票，连续缴存满3个月后即可申请提取600元/月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2. 提供租赁备案证明及发票的，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提出申请，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的租金且不超过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倍的40%。所租房屋建筑面积超过90平方米的，超出部分面积的租金不计入可提取额度。

3. 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提出申请，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的租金。

（二）限制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炒房或其他投机行为

1. 缴存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本人及配偶户籍所在地购买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同一时间段只能选择一套住房用于提取，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对在非本市和非本人及配偶户籍所在地购房的，暂停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格。

2. 同一人一年内两次以上（含两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或同一套住房，一年内产权变更两次以上（含两次）的，产权人及配偶均不能申请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 严格审核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资格。

二、落实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规定

缴存人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不得选择通过离职提取方式提取。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可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手续。

在本市单位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缴存人，可申请将原缴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本市。

三、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流程

大力推行网上审核和业务办理，缴存人在本市购房、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首次提取审核通过后，二次及以后提取均可实现网上办理。

缴存人提取申请材料齐全的，审核无误后即时办理；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核查的，在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实施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缴存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公积金中心将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其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套取资金的，暂停其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格和贷款资格，直至其将套取金额全额退回 5 年后方可恢复。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其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要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五、开展住房公积金违规提取专项治理

公积金中心将自 2018 年 8 月起，联合公安、通信、城管、网信等部门集中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全面清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信息，依法关停发布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信息的网站和涉嫌违法电话。对配合缴存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中介机构、单位和其他组织，依法予以查处，必要时停止其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办理资格，并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涉嫌伪造和使用虚假材料的组织和个人，向公安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协助对其依法惩治。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实施意见施行前已提交申请的，仍按原政策执行。本市之前文件凡与本实施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